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^{综合执法}罚〔2022〕005号

当事人: 云南中化华园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: 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海科科创园D2-20号

法定代表人: 余辉, 身份证号码: 532901197709240339

联系电话: 17787116911, 住址: 云南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城市花园新亚洲702号

经查,你在 昆明经开区大亚工业片区D-24地块建设凤昆明辛黄路1号加油站扩建L19加气

站设施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。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

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,

决定处罚如下: 处以3万元(大写叁万圆)的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富滇银行昆明解放支行
银行(户名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, 账号: 120871129010100001226,
地址: 昆明经开区春漫大道16号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印章)

2022年10月29日